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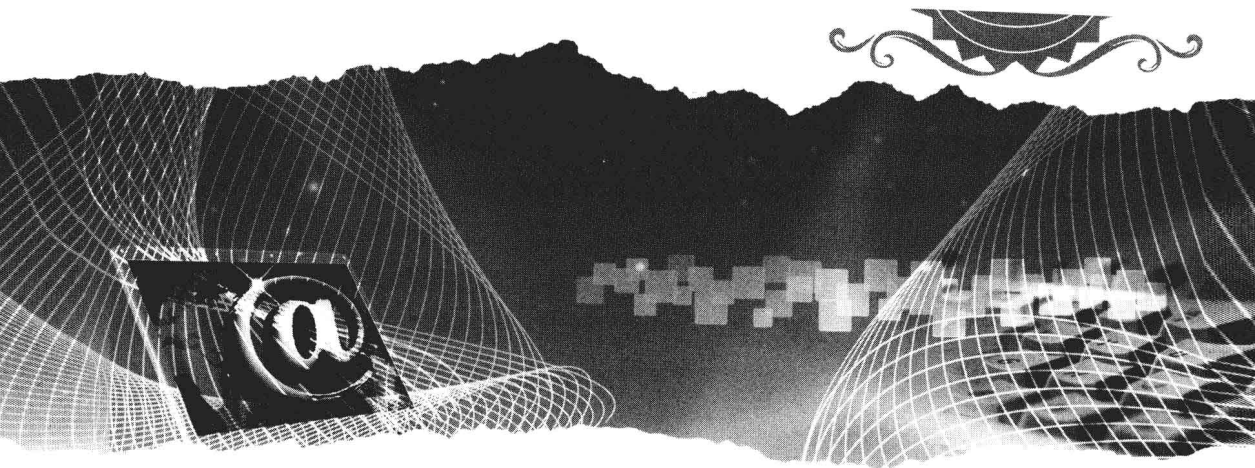
新闻与传播
研究新视野
丛书主编 廖志坤



群体性事件中的 网络舆情研究

燕道成 著

新华出版社



群体性事件中的 网络舆情研究

燕道成 著



新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群体性事件中的网络舆情研究 / 燕道成著.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13.3

ISBN 978-7-5166-0330-7

I. ①群… II. ①燕… III. ①群体—突发事件—互联网络—舆论—研究—中国 IV. ①G21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3) 第014315号

群体性事件中的网络舆情研究

作 者: 燕道成

出 版 人: 张百新

装帧设计: 田献枝

责任编辑: 尚惠敏

责任印制: 廖成华

出版发行: 新华出版社

地 址: 北京石景山区京原路8号

邮 编: 100040

网 址: <http://www.xinhuaapp.com>

<http://press.xinhuanet.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购书热线: 010-63077122

中国新闻书店购书热线: 010-63072012

照 排: 钟铨工作室

印 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成品尺寸: 170mm × 240mm 1/16

印 张: 17.25

字 数: 337千字

版 次: 2013年4月第一版

印 次: 2013年4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66-0330-7

定 价: 38.00元

图书如有印装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010-63077101

序

廖志坤

不管你愿意与否，人类从没有停止跋涉的脚步，已由农耕社会、工业社会，进入信息社会。

不管你看没看到，社会永远在兴革嬗变，已历人际传播、大众传播，而实现交互传播。

交互传播是一种现代传播。它依托互联网和信息技术的高度发达。在这种传播体系中，人人都可以掌握媒体，人人都可以成为记者，人人都可以作为新闻把关人，人人都可以成为信息中心。只要你进入了网络互联新媒体，你就可以既是传者，又是受者。在信息中冲浪，在传播中交流，在网络里生活，这就是自媒体时代的生态与特征。交互传播因为海量信息、自由表达、相互影响、方便迅捷、无远弗届，而深入到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生活和人类思维的各个领域，从而大大拓展了人类精神的疆界，便利了芸芸众生的生活，增加了普罗大众的人生趣味，强化了媒体之第四种权力。可以看到，因为交互传播，现代传媒的信息传播、观点引导、环境监视、决策参与、文化传承、科教创新、生活娱乐，乃至心理调节功能都得到了极大强化。网络新媒体似乎无处不在又无所不能。人们也因了网络新媒体的魔力而能够思接千载、视通万里，神游九州，精骛八极。

然而，世界上没有万能的上帝，更没有有百利而无一害的技术。移动互联网时代的新闻传播在为我们带来极大便利的同时，也给我们带来了挑战、困惑与麻烦，新闻传播学人和实际工作者对这些问题无可遁避。

问题之一是，在一个移动宽带互联网与社会化媒体叠加的时代，新闻传播仍然存在着内容与渠道双重过剩与稀缺的问题。尽管生活在移动互联网时代的人们可以随时随地从网络上获得自己所需要的各种服务，享受新闻信息产、供、销

多元化的优越生态环境，但是新媒体、新技术也将人们带入了一个在过剩与稀缺间焦躁的尴尬境地。事实上，云计算、物联网、5G、触摸等新技术和G手机、5D电视、电子阅览器、苹果平板电视等新终端，并未能完全解决人们信息获取的问题，这里面既有质的不足，也有量的不够。君不见，一方面，自媒体、海量信息造成了内容的过剩，但同时，每一个个体面对浩瀚的互联网又感觉无所适从，高品质、专业性、个性化的精品内容依然稀缺。另一方面，继报刊、图书、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介之后，网络、手机、移动阅读器、平板电脑、楼宇电视、车载电视、电子书等新媒介应运而生，呼啸而来，大大拓宽了现代传播渠道。然而众多的传播渠道，相对于庞杂用户群体而言，仿佛广袤草原之于误闯其中的牛群一样，对于其中的一只，或一些，很多渠道并不需要，甚至还是一种奢侈。在某种意义上，渠道多元则意味着渠道的过剩，意味着针对性、有效率的渠道的稀缺。

问题之二是，自媒体时代媒体的传播自由与传播责任存在一个二律背反的问题。网络传播，特别是以移动互联网为平台的新媒体传播中，受者与传者处于同等地位，网络传播的信息出现了全球化和个人化两大趋势，网民成为信息的主人，传统意义的把关人决定信息或商品是否允许进入渠道或继续在渠道里流动的情况发生了改变，取而代之的是出现了把关人泛化和把关效果弱化的网络信息控制新景象。在这种景象里，“信息传播网络中布满了把关人”。但正因为人人都是“把关人”，“把关人”的角色和责任也就自然消解，众多的“新把关人”因为个人素质和责任感等问题必定无力承担“代表国家、政党或某一利益集团在传播渠道的各环节上筛选、过滤，决定受众应该看到、听到什么信息”的责任。这就使得新的传播形态和传播方式在挤压传统媒体生存空间，展现充分传播自由的同时，却又无力承担起媒体义不容辞的社会责任，把握好传播自由和媒体权力的边界，有效进行传播行为的自律。在这种情况下，网络新媒体传播中的虚假信息、不良信息、有害信息，特别是网络暴力，就必然在逐利大潮中兴风作浪、泛滥成灾，进而造成自由传播时代的悲剧，成为扰乱社会生活、颠覆社会道德与公信力的利器。

问题之三是，全球一体化背景下，现代传播中出现了文化融合与文化冲突的深层矛盾。可以看到，网络传播在促进不同文化传统交流融合的同时，也加剧了全球范围的文化冲突。如果网络技术的掌握和网络语言的运用在国与国之间大体均衡的话，这样的矛盾与冲突本是无可厚非、不必大惊小怪的。不同性质文化相互接近、进行交流的过程本身就是一个相互融合和相互排斥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任何冲突都是正常的。但是，目前的网络仍然是一个名副其实的“英语

世界”。美英等发达国家凭借技术和语言的双重优势，牢牢占据网络传播的制高点，悄无声息地发动着轰轰烈烈的网络传播攻势，使得不发达国家和弱小民族陷于两难困境。要么“不准片帆下海”，与世隔绝，要么参与信息冲浪，自然而然地接受网上语言霸权及其背后所蕴含的价值观和思维方式，接受发达国家主导的网络文化的打压和殖民。显而易见，在全球一体化的过程中，谁也无法置身于移动互联信息的滚滚浪潮之外。我们所能做的就是在没有地域屏障可用条件下，寻找一条最大程度维护国家网络安全，抵制文化殖民和文化侵略的现实路径。否则，我们既无法凝聚人心，也无法维护国家的安全稳定。美国前总统克林顿曾说：“今后的时代，控制世界的国家将不是靠军事，而是信息能力走在前面的国家。”言犹在耳，我们不能不引起高度警觉。

当然，移动互联网时代新闻传播中的问题还远不只这些。但这些问题的存在，就足以推动当代新闻传播的变革与转型。马克思主义认为，没有理论指导的实践是盲目的实践。这一转型能否成功，取决于我们能否找到比较彻底的理论，比较科学的方法，比较合乎实际的举措。在这一方面，我们新闻传播学人恰逢其时，大有可为。我们有必要调整研究视角，从移动互联网时代新闻传播面临的冲击与挑战出发，站在哲学的高度，利用多学科的研究方法，对移动互联网时代新闻传播的变革与转型进行技术、制度、思想的多重关照。愚以为，这种关照必须有助于揭示新的媒介技术和媒介产业革命背景下传播方式的一般规律，描述传播形态变迁的文化意蕴，重构生态变迁条件下新闻传播的话语体系，找到移动互联网时代新闻传播转型的现实路径，启发我们对传媒、对社会、对人类福祉的哲学思考，促进新闻传播教育方式的改进。

湖南师范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的一些教师对这些问题的关注已有时日。有的在其承担的国家或教育部项目中对某些具体问题进行了探讨，有的在博士学位论文中对某些热点难点问题进行了研究。虽然水平不一定高，缺陷肯定还不少，但敝帚自珍，我们认为这些成果视野还是新的，立意还是诚的，研究还是实的，结论也还是恰当的，应该能够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能够对移动互联网时代新闻传播的变革与转型问题的研究有所助益。故不揣浅陋，在新华出版社尚惠敏先生的支持下，将这些成果斗胆推出，以“新闻与传播研究新视野”丛书的形式面世，求教于方家。

是所望焉，谨序。

目 录

序	1
导 论	1
第一节 研究背景及意义：群体性事件与网络风险	1
一、日益频发的群体性事件	2
二、不可忽视的网络力量	4
三、迫切需要的风险管理	5
第二节 群体性事件中的网络舆情研究综述	8
一、对群体性事件中网络舆情的国内外研究	8
二、简要评论	15
第三节 研究脉络与创新之处	15
一、研究内容与创新之处	15
二、研究方法	17
第一章 群体性事件	20
第一节 群体性事件的界定	20
一、群体和群体性事件	20
二、群体性事件官方概念的演变	21
三、群体性事件的定义	23

四、群体性事件的发生机理	25
第二节 群体性事件的类型	29
一、根据群体性事件发生的深层原因进行分类	30
二、根据群体性事件发生的表现形式进行分类	30
三、根据群体性事件发生的规模 and 影响大小进行分类	31
第三节 群体性事件的特征	32
一、一般群体性事件的特征	33
二、我国社会转型期群体性事件的特征	34
三、群体性事件的信息传播特征	36
第四节 群体性事件的成因	39
一、不可避免的矛盾冲突：社会转型期中经济利益格局调整	40
二、突出的社会管理问题：社会事务行政管理体制的不协调	42
三、不可忽视的个人因素：社会发展过程中导致的心理失衡	44
第五节 群体性事件的影响	47
一、群体性事件对社会稳定的直接威胁	47
二、群体性事件对社会意识的间接影响	50
三、群体性事件对社会发展的有利影响	51
第二章 网络舆情	54
第一节 舆情与网络舆情	54
一、舆情	54
二、网络舆情	59
第二节 网络舆情的构成要素	60
一、有共同利益诉求的网民	60
二、引起广泛关注的公众议题	63
三、相对自由的网络表达空间	63
第三节 网络舆情的形成土壤	65
一、中心话语权的消解	66
二、传播方式的改变	68

三、现实空间的延展	68
第四节 网络舆情的主要特点	69
一、自由性和可控性	69
二、隐匿性和现实性	71
三、自发性和突发性	72
四、情绪化与群体极化性	74
第五节 网络舆情的主要传播途径和传播形态	75
一、新闻网站舆情场	76
二、意见领袖舆情场	77
三、网民舆情场	78
四、网络舆情的传播形态	79
第六节 当前网络舆情的新特点和新趋势	79
一、微博新舆论时代——微博搅动传统传播格局	80
二、大众麦克风时代——公民报道者的崛起	81
三、自媒体时代——民意诉求的网络狂欢	82
第三章 群体性事件中网络舆情的形成	84
第一节 群体性事件中网络舆情的主体：网民	84
一、中国网民的阶层分析	85
二、中国网民的参政热情	86
三、中国网民的非理性行为	89
第二节 群体性事件中网络舆情的促成因素	92
一、根本因素：社会风险上升	93
二、社会因素：信息不公开	94
三、媒体因素：网络媒体成为舆论集结新平台	95
第三节 群体性事件中网络舆情的发酵机制	96
一、网友爆料或者媒体报道	97
二、媒体跟进报道与网友广泛讨论	98
三、网络舆论压力与相关部门的应对	99

四、网络舆情消解与新流行语流传	101
第四节 群体性事件中网络舆情的发展阶段	101
一、网络舆情潜伏期	102
二、网络舆情酝酿期	102
三、网络舆情爆发期	103
四、网络舆情衰减期	104
五、网络舆情平息期	104
第五节 群体性事件中的网络舆情危机	105
一、现代风险的媒介化存在	106
二、风险社会中的危机传播	108
第六节 群体性事件中网络舆情的形成与传播效果理论的呼应	109
一、群体性事件与网络舆情反映：议程设置理论	110
二、群体性事件、群体心理与网络舆情：沉默的螺旋理论	111
三、网络舆情的放大效果：蝴蝶效应理论	112
第四章 群体性事件网络舆情中的群体怨恨心理	114
第一节 群体怨恨心理与网络舆情的怨恨动员	115
一、群体怨恨的心理来源	116
二、网络舆情的怨恨动员	117
第二节 我国社会转型期的群体怨恨现象	119
一、权力过敏下的怨恨心理	122
第三节 网络互动传播模式下的群体怨恨心理	125
一、在网上没人知道你是一只狗	126
二、远在天涯却近在咫尺	130
三、网络群体极化	131
第四节 群体性事件中网络舆情的心理诱因	134
一、弱者道德优势心理	135
二、想象的征服心理	136
三、群体心理	138

第五章 群体性事件中网络舆情的载体：网络 ·····	141
第一节 传统媒体对群体性事件报道的缺失 ·····	142
一、定式思维——噤声失语 ·····	143
二、固化风格——拘谨褊狭 ·····	147
第二节 网络传播在群体事件中的作用 ·····	149
一、舆论首发地 ·····	150
二、意见扩散地 ·····	152
三、新闻事件第一现场 ·····	154
第三节 网络传播带来舆情新格局 ·····	157
一、网络传播中舆情形成机制的改变 ·····	158
二、网络传播中群体性事件动员方式的改变 ·····	161
三、网络传播对群体性事件舆情的放大效应 ·····	163
第四节 群体性事件中政府与网络的博弈 ·····	165
一、媒体控制与民意“喷泉” ·····	165
二、主动合作与危机平复 ·····	167
第六章 群体性事件中网络舆情的领导者：舆论领袖 ·····	170
第一节 网络中的草根话语权 ·····	172
一、平等对话：草根发声 ·····	173
二、网络维权：从发声到行动 ·····	175
第二节 网络舆论领袖 ·····	178
一、网络舆论领袖掌控网络话语权 ·····	178
二、名人话语权的先天优势 ·····	180
三、幽默诙谐的草根群体 ·····	182
第三节 精英与草根的网络话语权 ·····	183
一、舆论领袖的意见公告板 ·····	184
二、群体性事件中的网络舆论领袖 ·····	184
三、势力强大的网民围观 ·····	186

第七章 群体性事件中网络舆情的炒作者：网络推手····· 189

第一节 网络推手词语衍生·····	190
一、“推手”与“网络推手”·····	190
二、“网络推手”与“网络营销”·····	190
三、网络推手的缘起与发展·····	192
第二节 网络推手的职业化发展·····	193
一、热点借势与情绪造势·····	194
二、网络推手的行为特征·····	196
三、网络推手背后的利益链条·····	199
第三节 网络推手的传播学批判与辩护·····	200
一、网络推手的传播学批判·····	200
二、网络推手的传播学辩护·····	204
第四节 网络推手与群体性事件·····	209
一、网络推手与网络舆情操控·····	210
二、网络推手在炒作群体性事件网络舆情中的角色·····	213
三、网络推手对群体性事件网络舆情的炒作过程·····	215
四、网络推手可以成为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的积极力量·····	216

第八章 群体性事件中网络舆情的引导····· 218

第一节 群体性事件中网络舆情的管理误区·····	219
一、反应迟缓·····	219
二、鸵鸟政策·····	223
三、一味否认·····	224
第二节 网络舆情危机管理的国际经验及启示·····	227
一、网络舆情危机管理的国际经验·····	227
二、国外网络舆情危机管理的启示·····	231
第三节 群体性事件中网络舆情管理的阶段及其重点·····	234
一、潜伏期：密切关注及时控制·····	235
二、酝酿期：读懂危机对症下药·····	235

三、爆发期：抑制火势 防止蔓延	235
四、衰减期和平息期：冷静观察 免生意外	236
第四节 政府对群体性事件网络舆情的管理	237
一、政府对群体性事件中网络舆情管理的关键环节	238
二、坦诚、真实、负责：政府对群体性事件中网络舆情的引导原则	247
三、健全政府对群体性事件中网络舆情的管理机制	248
第五节 媒体对群体性事件网络舆情的引导	250
一、传统媒体对群体性事件网络舆情的引导	251
二、网络媒体对群体性事件网络舆情的引导	256
后 记	260

导 论

中国社会频发的群体性事件已经成为影响社会稳定的最为突出的问题，成为中国社会风险的信号。^①因此，如何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成为各级政府最重要的课题之一。而网络正成为群体性事件新的策源地，由网络舆情所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有“井喷”趋势。从贵州瓮安的“6·28”事件、云南孟连事件、甘肃陇南事件，到湖北石首的“6·17”事件、“躲猫猫”事件、邓玉娇事件，到9·10江西宜黄拆迁自焚事件，到“7·23”温州动车事故，再到2012年7月贵州仁怀市茅台循环经济园区因安置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网络新媒体尤其是其中的微博、网络论坛、博客、新闻跟帖等引发的网络舆情已深刻地从虚拟世界全面介入现实生活。

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副院长喻国明教授在《中国社会舆情年度报告》中指出：“网络已经改变了我国社会舆论的生态环境，并形成了崭新的网络舆论场”。^②由网络舆情所策发的群体性事件对社会，尤其是政治领域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压力。因此，对群体性事件中的网络舆情进行全面、深入的研究是必须而迫切的重大课题。

第一节 研究背景及意义：群体性事件与网络风险

伴随着互联网的全球化，人类正行走于一个高风险的社会。现代性展开的激烈变化正深刻地影响着我们的生活。群体性事件由先前间隙性“上演”转呈集体性“井喷”的网络态势，使得网络舆情力量继续成为业界、学界关注的焦点。于

^① 朱力：《中国社会风险解析——群体性事件的社会冲突性质》，《学海》，2009年第1期。

^② 喻国明：《中国社会舆情年度报告（2010）》，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2010年版，第3页。

是，以群体性事件作为切入口，并将由此引发的网络舆情置于一个理性、客观的视野之下进行梳理、剖析，积极探求合理的规范和引导之举便成为风险社会里媒体的当务之急。

一、日益频发的群体性事件

日益频发的群体性事件正成为社会危机的一个重要表征，给社会稳定和和谐发展造成不可估量的负面影响。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的《社会蓝皮书》中直接指出群体性事件多发的趋势引人忧虑。当今，我国群体性事件的发展呈现出以下三个特点：

首先，近年来我国群体性事件增幅迅猛。在百度新闻中以“群体性事件”为关键词搜索近6天的新闻，便能搜索到2100条新闻，从相关论文中的统计数据中我们也可以看到近年来群体性事件的数量正在迅猛增长。从1993年至2003年这10年间，我国发生的群体性事件数量急剧上升，年平均增长17%，由1994年的1万起增加到2003年的6万起，增长5倍；规模不断扩大，参与群体性事件的人数年均增长12%，由73万多人，增加到307万多人；其中百人以上的由1400起增加到7000多起，增长4倍。^①1993年全国发生群体性事件还只有0.87万起，而2005年上升至8.7万起，2006年超过9万起。^②在2009年12月举行的“2010年《社会蓝皮书》发布暨中国社会形势报告会”上，中国《社会蓝皮书》主编、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所长李培林认为：“现在比较突出的一个问题是群体性事件的发生，今年群体性事件发生仍然保持着多发的态势”。^③

其次，近年来我国群体性事件的另一个表现是规模越来越大和涉及面越来越广。与之前发生的群体性事件相比，现在出现的群体性事件在参与人数、规模和对抗形式等均有程度不一的提升；还出现了短暂的、地区性的社会骚乱和波及全国网络舆情的社会事件。^④在2008年发生的贵州瓮安“6.28”事件被认为是21世纪群体性事件中的标志性事件，300余名群众到县政府示威请愿。一年之后，发生在湖北石首的“6.17”事件几乎是瓮安事件的翻版，而石首事件最后酿成了上

① 冯书泉：《构建和谐社会必须关注弱势群体》，《人民论坛》，2005年第2期。

② 杨敏：《群体性事件之政府答卷》，《决策》，2009年第1期。

③ 盛娟、丁玉雪：《2010年社会蓝皮书发布暨中国社会形势报告会实录》，中国网，http://www.china.com.cn/zhibo/2009-12/21/content_19070786.htm。

④ 单光胤：《尽快开启越来越逼近的制度出口——2009年群体事件全解析》，《南方周末》，2010年2月3日。

万人的群体性事件。除了表现规模越来越大，我国群体性事件的涉及面也越来越广。例如2010年3月“昆明城管打下跪老太”事件发生在民生领域，7月发生在广西的“民众抗污染怒砸铝厂”的大规模群体事件属于经济领域，11月发生在张家港医院的“吊水门”万人抗暴事件则可视为医疗领域，等等。

第三，我国群体性事件表现方式日趋激烈，表现形式日趋多样。2007年6月1日，为反对政府将PX项目引入厦门，万名厦门市民走上街头，这就是著名的厦门PX危机事件，这一事件中民众采取了“散步”这种温和和理性的方式表达对政府的不满。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贵州瓮安的“6.28”事件。“6.28”事件之所以被称为21世纪群体性事件中的标志，其中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在于其手段的暴力化。在瓮安6.28严重打砸抢烧突发性事件新闻发布会上，贵州省公安厅政治部主任、省公安厅新闻发言人王兴正介绍：瓮安“6.28”事件共造成县委大楼被烧毁、县政府办公大楼104间办公室被烧毁，县公安局办公大楼47间办公室、4间门面被烧毁，刑侦大楼14间办公室被砸坏，县公安局户政中心档案资料全部被毁，42台交通工具被毁，被抢走办公电脑数十台，全部直接经济损失1600多万元；共造成150余人不同程度受伤，大部分均为轻微伤。^①2010年10月13日，广西梧州市苍梧县龙圩镇农民因为土地被强征没有得到合理的安置赔偿，阻止工程人员施工，并要求公安局释放前一天冲突中被抓的村民，遭到乡政府的拒绝后，引发更激烈的冲突。7辆警车和一辆政府车被愤怒的农民推翻，一些农民用木棍、石头当武器，将其中一些车砸坏，一些工作人员和警察被打伤。不论是“公民散步”、静坐，还是“打、砸、抢”，群体性事件日趋多样的表现形式一方面增加了应对群体性事件的难度，另一方面也提醒我们对风险社会背景下的群体性事件进行重新考量和研究是十分必要的。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研究员单光鼐在南方周末的一次采访中表示：“从我们研究来看，群体事件现在还没有进入高峰期。可以预计，在今后一个时期，中国的群体性事件将保持在一个较高水平，在数量上甚至还会继续增加。对此，我们应该有足够的思想准备和工作准备”。^②中国的社会正处于一个高度紧张的情势中，我们必须构建起社会舆情的“安全阀”，从源头监控群体性事件。

^① 钱真：《瓮安“6.28”打砸抢烧近7小时 150余人伤 无人死亡》，中国新闻网，<http://www.chinanews.com/gn/news/2008/07-01/1299106.shtml>。

^② 覃爱玲：《“散步”是为了避免暴力——社科院专家单光鼐解析2008年群体性事件》，《南方周末》，2009年3月15日。

二、不可忽视的网络力量

网络凭借着其简单、便捷、匿名等特点，轻易就能召集起大量网民，聚集起海量的、具有明显偏向性的民意，成为群体性事件的策源地。“群体性事件”由先前间隙性“上演”转呈集体性“井喷”的网络态势，不仅使得网络言论力量继续成为业界、学界关注的焦点，更使网络舆情逐渐向复杂、波诡态势演化。^①因此，我们必须重视网络力量在当前群体性事件的重要作用。网络公众，或者说网民作为网络舆论的主体，是群体性事件从虚拟空间进入现实的主导力量。对网络舆论主体特点的分析了解也变得十分必要。网络由于自身独特的性质赋予了舆论主体鲜明的特征，下面笔者将从三个方面对网络赋予舆论主体的特点进行分析：

首先，网络中的舆论主体具有鲜明的主体性。网络媒介本身具有非常强烈的主体性，这一特点体现在网络的交互性，即打破了传播者与接受者之间传统的传与受的格局。网民在网络中不再是简单的被灌输的“信息容器”，而是一个既具有选择权的受者，又具有传播权的传者，网络舆论主体是一个传受双主体。网络媒介，尤其是微博新媒体的出现赋予了网络舆论主体更鲜明的主体性。2011年7月18日，中国传媒大学网络舆情（口碑）研究所发布了《2011上半年中国网络舆情指数年度报告》，报告显示，微博的出现，打破了此前以网络论坛和新闻跟帖为主要网络舆论载体的格局，成为了仅次于媒体报道的中国第二大舆情源头。^②微博使得传播主体与受众不再天然隔离，全世界信息场域形成了一座真相与真知的炼金炉。

其次，网络中的舆论主体具有集体无意识性。法国社会心理学家勒庞在《乌合之众》一书中，对群体心理进行分析时谈到：在群体心理状态下，有意识的人格消失殆尽，无意识的人格得势，“他不再是他自己，他变成了一个不再受自己意志支配的玩偶”。^③也就是说，网民在参与网络信息传播和评论等一切网络互动行为时，往往没有意识到自己的话语和行为会对信息的传播和事件的发展造成什么样的影响。无意识的网民容易受到大众情绪地影响，产生一种潜意识的从众心理。

① 罗锋、王权：《风险·制度化：“网络群体性事件”症候表征与治理分析》，《重庆邮电大学学报》，2007年第4期。

② 卢国强：《2011上半年中国网络舆情指数年度报告》，《人民日报海外版》，2011年7月19日。

③ [法]古斯塔夫·勒庞：《乌合之众——大众心理研究》，冯克利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版，第18页。